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东港投资为王云富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王云富先生现持有海翔药业18.3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投资将成为海翔药业的控股股东，王云富先生将成为海翔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接到大股东罗煜竑先生通知，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二)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因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三)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公告：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将延期至不超过 2014 年 2 月 5 日复牌。

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六)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特殊，涉及的环保、行业准入等需两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工作流程复杂，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批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

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复牌同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七）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八）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台州前进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九）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台州前进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十二）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

(十四)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十五)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东港投资及王云富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